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成果的执行情况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² 是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内载的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又回顾关于本着正义、公平、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包容原则促进国家和全球经济体系的承诺；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认为尽管已在一些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作出努力并取得进步，但在我们社会的许多部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面临各种重大挑战，包括严重金融危机、不安全、贫穷、排斥和收入增长和分配不平等、教育和卫生，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审议优先主题“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重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确立了一个新共识，以人为发展政策的核心，并许诺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期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并载于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期加速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决定；²

4. **还重申**社会融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每个人都享有权利也承担责任，都发挥积极作用，而且这个兼包并容的社会必须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社会正义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民主参与和法治为基础；

5.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从而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8/172。

6. **重申**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并承诺加强可以改善、确保及使妇女作为平等伙伴更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政策和方案，并通过消除不利于妇女的持久障碍，使她们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着重指出**，除了社会政策之外，在实现平等、社会凝聚力和人力资本的足够积累等长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还需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制定能够提供支持、连贯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政策；
8. **强调**在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及加强发展进程方面必须将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一体化，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尽可能高的级别评估这类一体化的效果，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还邀请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各自领域中考虑到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体化问题；
9.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方法除其它外，包括更多地参与国际经济论坛，从而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透明和问责制，使社会发展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占据中心位置；
10. **重申**鉴于各区域和各国多层面的相互依存与日俱增，协调一致地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对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促进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努力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补充；
11. **认识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载的目标，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新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制定健全的政策、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政及法治，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本流动，促进国际贸易以便为发展提供动力，增加促进发展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可持续的债务资金筹措和外债减免，并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12.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如果要想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就需要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并进一步认识到，为了加强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一步承诺改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和发展战略，以加强援助的效果；
13.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重新确认的结果，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15%—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以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确认所有捐助者的努力，赞扬那些官方发展援助捐款超过、达到或接近目标的捐助者，并强调必须对实现各项指标和目标的手段和时限进行一次审查；

14. **重申**受援国、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均应尽力促使官方发展援助取得更大效果；
15. **强调**必须酌情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及加强自己的民主制度，同时重申每个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
16.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进程中的所有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积极参与，所有相关行动者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一部分，还重申在各国内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可以有效促使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并强调在国际一级，最近为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自愿伙伴关系而提出的倡议应该得到鼓励，并除其它外，在政府间一级进一步加以讨论；
17. **强调**包括大大小小的公司及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上的私营部门不仅对其各种活动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影响，还有在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方面的影响所担负的责任，对工人的责任及其对实现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行动；
18. **重申**教育、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在改善工作条件等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两性平等和全面发展领域必不可少的要素，应是发展战略以及支助国家政策的国际合作的核心，并认识到必须按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文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定义推动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就业机会；
19.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关于拟定全面就业战略和措施的现有各项倡议以促进青年就业，并铭记关于青年的有关国际文书；
2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并继续努力协调关于非洲的现有倡议的号召，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1.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贯彻哥本哈根所作承诺以及日内瓦议定的进一步倡议并审查其进一步落实情况所作的贡献，重申委员会将继续在这方面担负主要责任，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继续加强支持其工作；
22. **回顾**其在此方面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各自的工作方法，以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认识到鉴于每个职司委员会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无须采取统一的做法；还注意到根据秘书长依照各个成果中的规定及每个机构作出的相关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个职司委员会

及相关附属机构提交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报告及建议，现代工作方法可以更好地确保对各级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同时铭记某些委员会最近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取得的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应不迟于 2005 年向理事会报告这一审查的结果。

23. **注意到**大会已决定在 2005 年审查《千年宣言》内所作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有可能就此举办一次重要活动，并在这方面呼吁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转递它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实质性结果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供大会在 2005 年审议；

2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承诺和保证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中并予以优先考虑，而且在其他社会发展倡议中继续积极参与后续行动，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履行情况；

25.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